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渝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望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博粮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68,315.00万元；对安徽顺博的担保余额为89,794.00万元；对安徽望博的担保余额为22,569.76万元；对顺博粮油的担保余额为1,99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286.64	779,261.54
负债总额	620,117.61	734,682.77
净资产	43,169.03	44,578.77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005.02	463,995.63
净利润	－3,550.02	1,409.73

（二）安徽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安徽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830.70	298,728.01
负债总额	186,635.55	162,444.13
净资产	133,195.15	136,283.88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343.02	249,197.21
净利润	7,413.36	2,989.69

（三）安徽望博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夏跃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顺博持有安徽望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40.55	133,449.73
负债总额	36,429.55	95,970.07
净资产	38,211.00	37,479.66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3,069.19
净利润	－342.92	－731.33

（四）顺博粮油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缙嘉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顺博粮油80%股份；周锋持有顺博粮油2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75.82	37,019.07
负债总额	40,703.25	34,076.67
净资产	3,172.57	2,942.4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35	－64.28
净利润	357.97	－230.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3,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顺博粮油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6,65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0%。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9月22日
4、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5、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9、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48\div 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申请书》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顺博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目前“顺博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博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自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顺博转债”正常交易，敬请“顺博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4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铁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会议选举孙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兵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孙兵先生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孙兵先生，197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市人大内司委立法咨询委员、重庆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重庆市交委执法监督员、两江新区律师专家服务团成员、重庆企业家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顾问团成员、社会科学进校园专家。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240,64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4,76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1人，代表股份5,878,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4人，代表股份6,524,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4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1人，代表股份5,878,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9,057,949	99.3407%	1,460,701	0.607%	125,800	0.05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8,475	75.6857%	1,460,701	22.3863%	125,800	1.928%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董铁牛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9,268,539	99.4282%	1,155,201	0.48%	220,710	0.091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49,065	78.9132%	1,155,201	17.7043%	220,710	3.3825%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9,041,649	99.334%	1,398,201	0.581%	204,600	0.08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22,175	75.4359%	1,398,201	21.4284%	204,600	3.13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吕丹丹、林佩盈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0	－	－	－	14,600	14,600	35,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0	10,000	8.19%	否	16,000	26,000	14,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8.19%	－	58,100	68,100	111,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12－1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8,922.96
总负债	22,139.85	25,313.52
净资产	32,770.96	33,609.45
资产负债率	40.32%	42.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27,943.30
利润总额	106.68	646.34
净利润	743.43	820.6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68,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农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0%，增持股份金额为3,131,357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　锋	集中竞价	1,013,654.00	670,700	0.0255%
车汉澍	集中竞价	205,500.00	150,000	0.0057%
张翼飞	集中竞价	650,100.00	430,000	0.0163%
张晓鹏	集中竞价	250,929.00	170,700	0.0065%
金　戈	集中竞价	250,180.00	156,000	0.0059%
史晓明	集中竞价	259,098.00	180,000	0.0068%
李　爽	集中竞价	250,068.00	160,300	0.0061%
金　锐	集中竞价	251,828.00	160,400	0.0061%
合计		3,131,357.00	2,078,100	0.0790%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锋	1,331,093	0.0506%	2,001,793	0.0761%
车汉澍	0	－	150,000	0.0057%
张翼飞	0	－	430,000	0.0163%
张晓鹏	0	－	170,700	0.0065%
金　戈	0	－	156,000	0.0059%
史晓明	27	0.000001%	180,027	0.0068%
李　爽	0	－	160,300	0.0061%
金　锐	0	－	160,400	0.0061%
合计	1,331,120	0.050601%	3,409,220	0.1296%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